

华东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人〔2023〕2号

关于印发《华东师范大学教职工在职攻读学位 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为不断提升学校教学科研和管理服务水平，同时保障学校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现就进一步规范我校教职工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管理工作，制定《华东师范大学教职工在职攻读学位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华东师范大学

2023年2月1日

华东师范大学教职工在职攻读学位管理办法

(2022年修订)

为不断提升学校教学科研和管理服务水平，同时保障学校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现就进一步规范我校教职工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管理工作，制定以下管理办法。

一、基本要求

1. 申请人须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有为学校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 申请对象须为我校事业编制或一级人事代理的教职工。专职科研人员在校期间不可申请在职攻读学位。

3. 专职辅导员、管理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及工勤人员等可申请攻读博士学位或非全日制硕士学位，报考时进校工作须满4年。从事教学科研的专任教师报考不受学位类型和工作年限限制。专职辅导员在职攻读学位还须符合党委学生（研究生）工作部相关文件规定。

4. 申请人近五年年度考核、聘期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且近四年年度考核至少一次评定结果为“优秀”。专职辅导员应符合党委学生（研究生）工作部相关文件规定。

5. 申请人在职攻读学位期间，应不脱产，并可确保不影响本职工作。

二、审批程序

1. 申请人填写《华东师范大学教职工在职攻读学位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专职辅导员还须提交《审批表》至党委学生（研究生）工作部审批、盖章。

2. 申请人所在单位应综合考虑本单位发展需要、人员结构、在职学习人数以及申请者本人条件等情况，在《审批表》中明确是否同意其报考，若同意报考，须陈述对该教职工工作安排的具體意见。机关和直属单位同意报考人数不得超过以下限额：人员总数在 15 人以下的，每年报考人数至多 1 名；人员总数在 15 人以上的（含 15 人），每年报考人数至多 2 名。

3. 申请人将《审批表》提交至人事处审批备案。

三、要求与待遇

1. 教职工在职攻读学位期间，须按学校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本职岗位工作。

2. 在职攻读学位期间，发放国家基本工资、上海市岗位津贴，其他如学校岗位津贴、绩效奖励等发放，由所在单位根据在职攻读学位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决定。如有扣发岗位津贴情况，及时报人事处。教职工在职攻读学位所需费用由本人自理。

3. 各单位要强化过程管理，加大考核力度。教职工在职攻读学位期间，年度考核需为“合格”及以上；考核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的，所在单位可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应处理，并可视情况提出解聘。

4. 在职攻读学位人员应遵守就读学校关于研究生管理的各项规定与要求。

5. 在职攻读学位人员完成学业后，应携带学位证书至人事处修改个人学位信息，人事处查核报考时审批备案情况后予以修改学位信息。

四、附则

1. 各单位可按本文件精神，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相应规定，教职工应遵守本单位规定。

2.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华东师范大学教职工在职攻读学位管理办法》（华师人〔2016〕12号）同时废止。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3. 本文件由人事处负责解释。